证券代码:002672　　证券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5-4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维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华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敏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9,879,557.19	376,529,472.00	3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539,793.79	56,373,850.00	2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910,546.38	55,430,436.87	2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55,731.91	41,639,247.59	−85.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7	23.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7	23.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3%	2.48%	0.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32,783,302.01	4,985,470,629.81	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18,561,265.99	2,442,338,220.50	3.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0,063.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57,711.1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20,900.2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32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7,624.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531,983.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5,622.04	
合计	2,629,247.4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11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维仰	境内自然人	27.92%	97,107,669	97,107,669	冻结	27,950,0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3.01%	80,038,105	0		
李永鹏	境内自然人	4.23%	14,696,598	14,696,598	冻结	3,350,000
蔡虹	境内自然人	3.65%	12,704,484	12,704,484	冻结	9,5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87%	6,500,000	0		
陈曙生	境内自然人	1.65%	5,751,673	4,313,755	冻结	1,750,0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其他	1.58%	5,499,934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其他	1.44%	5,0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1%	4,200,0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18%	4,1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80,038,105	境外上市外资股	80,038,105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6,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00,00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5,499,934	人民币普通股	5,499,934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金海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3,221,346	人民币普通股	3,221,346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3,199,616	人民币普通股	3,199,6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795,744	人民币普通股	2,795,74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HKSCC NOMINEES LIMITED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HKSCC NOMINEES LIMITED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公司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率	变动原因分析
其他流动资产	67,836,731.58	183,696,635.45	−63.07%	报告期子公司短期银行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到期结算所致
长期应收款	146,506,164.67	102,098,599.96	43.49%	按完工进度确认BT环境工程项目收入及按收款合同协议相应增加了长期应收款所致
商誉	481,899,695.08	345,402,506.21	39.52%	本报告期溢价收购子公司深圳市恒建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致
长摊待摊费用	5,082,047.87	1,578,863.29	221.88%	主要是合并范围发生变动,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账面上的一些生产用的工具器具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566,875.90	104,265,197.84	60.71%	本报告期新增了预付在建项目工程款所致
预收账款	50,677,533.10	34,837,458.01	45.47%	报告期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业务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2,779,904.31	48,915,674.57	−53.43%	报告期内发放了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所致
应付股利	2,638,377.13	1,593,150.00	65.61%	本报告期因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根据准则及相应的利润分配法律流程确认的应付给少数股东股利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3,296,779.05	9,657,786.27	37.68%	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了一年内结转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长期借款	604,927,123.36	376,459,453.45	60.69%	因资金需求增加,报告期增加了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营业收入	509,879,557.19	376,529,472.00	35.42%	相对于上年同期,主要是合并范围发生变动所致
营业成本	352,355,287.80	253,242,637.51	39.14%	相对于上年同期,主要是合并范围发生变动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20,357.17	1,838,851.76	64.25%	相对于上年同期,主要是合并范围发生变动所致
销售费用	10,822,714.13	7,430,120.63	45.66%	相对于上年同期,主要是合并范围发生变动所致
财务费用	7,785,392.18	4,434,766.23	75.55%	相对于上年同期,主要是银行贷款增加及2014年8月份发行公司债券,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增加及新增公司债券利息支出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52,842.39	263,701.39	830.16%	相对于上年同期,主要是合并范围发生变动,新增南昌、合肥新冠子公司退税所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5,731.91	41,639,247.59	−85.70%	主要是报告期内新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江花园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外贷款净额3850万元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026,593.53	100,159,332.38	95.71%	报告期内加大了在建项目建设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736,108.07	8,149,835.16	80.81%	银行贷款到期还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366,347.93	15,239,051.05	99.27%	银行贷款增加相应地增加了银行利息支出及控股子公司分配利润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维仰、李永鹏、周耀明、唐成明、蔡虹、蔡萍、蔡慧	自公司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0年12月01日	36个月	严格履行承诺
	张维仰、陈曙生、李永鹏、兰永辉、曹庭武、王恬	自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0年12月01日	任职期间	严格履行承诺
	田华臣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3年11月08日	任职期间	严格履行承诺
	张维仰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东江环保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东江环保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否则,将赔偿由此给东江环保带来的一切损失。	2010年12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张维仰	如发行人、下属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执行住房公积金事宜而被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缴纳罚款或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实际控制人将及时、无条件且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010年12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张维仰	若税务主管部门对本公司上市前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款进行追缴,则由张维仰先生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交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010年12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张维仰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后,如因公司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地产不能被持续租用(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产权不被确认的原因被拆迁或其它原因),而给公司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公司或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而承担的全部损失。	2010年12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公司	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及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二)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12-2014年期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三)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四)未来三年(2012-2014年)年公司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2012年08月10日	3年	完成
	公司	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及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二)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1)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3)股利分配的条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2015年03月16日	3年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5.00%	至	45.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7,021	至	19,744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616.4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了市场拓展力度,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营业收入增加,同时公司继续加大了对成本费用的控制,实现了业绩预期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1088	中国神华	3,329,100.00	90,000		90,000		1,808,100.00	18,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一级市场
股票	601898	中煤能源	555,390.00	33,000		33,000		227,040.00	1,32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一级市场
合计			3,884,490.00	123,000	—	123,000	—	2,035,140.00	19,320.00	—	—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维仰

2015年4月20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5-37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17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本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201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以公司目前总股本347,836,841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即以347,806,8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52,171,026.15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同时以股本347,806,84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股本521,710,261股。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数变更为869,517,102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毕之后,将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本公司股份数及注册资本等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详见附件,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具体事项。

(三)、《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以下对外担保:

序号	融资单位	授信额度(万元)	贷款期限之上限	贷款用途
1	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0,000	6年	项目贷款
2	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5,000	3年	流动资金贷款
3	力信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00	6年	补充流动资金和租购车辆
4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0,000	10年	项目贷款
5	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6,000	5年	项目贷款
6	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0,000	5年	项目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
7	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8,000	6年	项目贷款
8	湖北天银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2,000	5年	项目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
9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4,000	5年	项目贷款
10	湖北省天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15,000	5年	项目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5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披露了《关于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对公司2015年全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公司除上述年初预计并已履行审批程序的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外,因2015年3月16日公司新任独立董事苏启云先生同时担任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达电路”)的独立董事,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崇达电路及其下属子公司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15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与崇达电路下属子公司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及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发生购销产品及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5年度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700万元(不含税)。

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2015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15-40)。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关于提请召开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召开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0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原条款	现条款
第二十一条 公司现时总股本为347,806,841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A股267,751,8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98%,H股80,0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2%。	第二十一条 公司现时总股本为869,517,102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A股669,379,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98%,H股200,1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2%。
第二十四条 公司现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780.6841万元。	第二十四条 公司现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951.7102万元。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5-38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17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梭女士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本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

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72　　证券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5-39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额度并非新增的实际担保金额,此次担保为预计新增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鉴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预计新增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如下担保:

1、本公司预计新增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2亿元(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具体预计情况详见下文;

2、从提请股东大会自通过上述担保事项之日起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审批相关担保事宜,并具体负责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以及就与提供担保有关及实行提供担保的一切具体事项作出安排,不再另行召开股东大会。

本次《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经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序号	融资单位	授信额度(万元)	贷款期限之上限	贷款用途
1	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50,000	6年	项目贷款
2	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15,000	3年	流动资金贷款
3	力信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00	6年	补充流动资金和租购车辆
4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0,000	10年	项目贷款
5	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6,000	5年	项目贷款
6	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0,000	5年	项目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
7	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8,000	6年	项目贷款
8	湖北天银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12,000	5年	项目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
9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4,000	5年	项目贷款
10	湖北省天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15,000	5年	项目贷款及流动资金贷款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绿然”)

成立时间:2006年9月30日

注册地点:韶关市翁源县铁龙林场

注册资本:人民币20,873.35万元

主营业务:含锌、含铅、含铜尾矿的处置、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止2014年12月31日,韶关绿然资产总额人民币607,684,989.30元,负债总额人民币429,088,059.80元,净资产人民币178,596,929.50元;2014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6,934,133.21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3,402,033.49元。

截止2015年3月31日,韶关绿然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612,132,792.57元,负债总额人民币431,006,259.23元,净资产人民币181,126,533.34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3,611,565.99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529,603.84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东江”)

成立时间:2012年3月1日

注册地点:孝昌县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园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印刷线路板的处理及综合利用;资源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环保产品开发;废水废气、噪声处理(上述经营范围中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湖北东江资产总额人民币72,239,247.53元,负债总额人民币67,727,247.54元,净资产人民币4,511,999.99元;2014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0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453,409.75元。

截止2015年3月31日,湖北东江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84,301,995.91元,负债总额人民币81,164,116.29元,净资产人民币3,137,879.62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0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374,120.37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力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信服务”)

成立时间:1998年12月11日

注册地点:香港荃湾横窝仔街28-34号利兴强中心16楼B室

注册资本:港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市政废物收集业务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力信服务资产总额人民币34,206,127.35元,负债总额人民币30,799,244.79元,净资产人民币3,406,882.56元;2014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1,319,438.27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67,385.73元。

截止2015年3月31日,力信服务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33,334,856.46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9,899,940.81元,净资产人民币3,434,915.65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550,793.6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4,211.33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江环保(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力信服务100%股权,本公司透过香港东江持有其100%股权。

4、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东江”)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3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主营业务: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购销;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江西东江资产总额人民币9,951,516.70元,负债总额人民币40,314.00元,净资产人民币9,911,202.70元;2014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0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8,797.30元。

截止2015年3月31日,江西东江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29,916,694.43元,负债总额人民币5,493.07元,净资产人民币29,911,201.36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0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34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5、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恒建”)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29日

注册地点:东莞市麻涌镇麻三村豪峰工业园

注册资本:人民币3,900万元

主营业务:环保及污染治理技术研究、开发;蚀刻液废液回收处置;危险货物运输;生产硫酸铜。

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东莞恒建资产总额人民币63,913,791.18元,负债总额人民币45,944,814.41元,净资产人民币17,968,976.77元;2014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0,782,055.56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107,091.41元。

截止2015年3月31日,东莞恒建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71,691,256.88元,负债总额人民币53,341,282.15元,净资产人民币18,349,974.73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2,362,623.59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80,997.96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6、厦门绿洲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绿洲”)

成立时间:2000年12月13日

注册地点:厦门市翔安区诗林中路51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万元

主营业务:1、生态及环境保护工程整治、调试、运营;2、环保产品技术开发、研究及售后服务;3、工业废弃物综合开发与利用及处理处置;4、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及技术咨询;5、销售环保设备及产品、汽车零配件、建筑材料、办公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日用百货;6、环保信息、网络服务(不含互联网上网服务);7、再生资源(不含危险品和医疗废旧物)回收、经营;8、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厦门绿洲资产总额人民币460,810,953.67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21,121,628.91元,净资产人民币339,689,324.76元;2014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00,933,2999.7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1,345,606.51元。

截止2015年3月31日,厦门绿洲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499,755,871.02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61,245,320.68元,净资产人民币338,510,550.34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4,301,995.67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178,774.42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60%股权。

7、盐城市沿海固体废料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固废”)

成立时间:2002年11月14日

注册地点: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

注册资本:人民币870万元

主营业务:处理焚烧处置医药废物、固体废物处置等。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沿海固废资产总额人民币51,183,963.69元,负债总额人民币4,761,301.66元,净资产人民币46,422,662.03元;2014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7,725,427.0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963,172.64元。

截止2015年3月31日,盐城固废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52,152,027.66元,负债总额人民币4,346,708.84元,净资产人民币47,805,318.82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830,012.0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382,656.79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60%股权。

8、湖北天银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天银”)

成立时间:2012年5月8日

注册地点:湖北省江陵县工业园(沿江产业园)

注册资本:人民币3,980万元

主营业务:循环经济基础设施投资;再生资源项目投资、经营管理;回收、加工、利用生产性和非生产性废旧物资及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处理和报废汽车拆解、废七类进口物质处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湖北天银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253,203,145.16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81,103,340.13元,净资产人民币72,099,805.03元;2014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35,801.71元,净利润为人民币-7,816,378.16元。

截止2015年3月31日,湖北天银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345,937,833.70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77,347,151.05元,净资产人民币68,590,682.65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32,153.07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509,122.38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60%股权。

9、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岗处置”)

成立时间:2003年7月2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丰社区横岭工业区广贤路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主营业务:工业废物的收集、处置及综合利用、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应用,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取得环保资质证书及消防、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开业或投入使用);普通货运。

截止2014年12月31日,龙岗处置资产总额人民币196,266,160.41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2,418,720.32元,净资产人民币183,847,440.09元;2014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3,188,857.59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21,948,905.31元。

截止2015年3月31日,龙岗处置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186,131,089.31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4,137,711.42元,净资产人民币171,993,377.89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9,978,574.56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145,937.80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其54%股权。

10、湖北省天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银危废”)

成立时间:2012年12月8日

注册地点:江陵县工业园区荆监公路以西国强大道以北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主营业务: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及处理处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天银危废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53,887,929.56元,负债总额人民币35,621,585.87元,净资产人民币18,266,343.69元;2014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0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88,429.43元。

截止2015年3月31日,天银危废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84,510,922.42元,负债总额人民币67,153,795.72元,净资产人民币17,357,126.70元;2015年1-3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00元,净利润为人民币-909,216.99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天银持有天银危废51%的股权。根据